



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江津区廉租住房租金及 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

江津府办发〔2021〕1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162号令），结合江津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经区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就江津区廉租住房租金及租赁补贴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廉租住房保障对象

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为：城镇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## 二、廉租住房租金及租赁补贴标准

享受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：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建筑面积1元/平方米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建筑面积1.1元/平方米。

享受货币补贴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：最低收入住房困难

 **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---

家庭按建筑面积 15 元/平方米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建筑面积 12 元/平方米。

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 2017 年廉租住房租金及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江津府办发〔2017〕6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